

对中山市小榄镇潮南路二街2号(报告编号:粤中公评(估)字(2019)201970274号)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司于2019年5月29日对中山市小榄镇潮南路二街2号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011,988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此报告的评估价值为设定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出让下的市场价值,依据贵局提供的《关于(2008)粤2071执6949号的复函》,估价对象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划拨,根据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估价对象在转让前,需先办理国有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故我公司需对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值如下表:

地址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总价(元)	需补缴地价款(元)	评估价值(元)
中山市小榄镇潮南路二街2号	115.6	457.27	4400	2011988	549100	1462888

备注: 上述补缴地价款为本公司估算结果,仅供参考,最后实际补缴地价款金额要以国土部门根据委托的评估公司评估结果计算所得为准。

特此说明。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